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

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稳定恢复,向好态势持续发展

国家统计局解读当前经济形势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安薇、陈伟伟)国家统计局14日公布7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生产供给继续复苏,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新动能成长壮大,市场信心趋于增强,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

主要指标继续回暖

“经济稳定恢复,向好态势持续发展。”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说,7月份以来,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克服疫情和汛情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稳定复苏态势,主要指标继续回暖。

经济稳定恢复——生产稳中有升

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增速与上月持平;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3.5%,增速比上月加快1.2个百分点。

需求逐渐改善

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降幅比上月收窄0.7个百分点,商品零售增速今年以来首次由负转正,增长0.2%;1至7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6%,降幅比1至6月份收窄1.5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7月份全国

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7%,与上月持平;25至59岁就业主体人群调查失业率为5%,比上个月下降0.2个百分点。

物价涨势温和,7月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7%,涨幅比上月略有扩大,但总的看仍然温和上涨。

外贸形势好于预期,7月份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长6.5%,其中出口连续4个月同比增长,好于预期;外汇储备稳定在3.1万亿美元以上。

向好态势持续发展——产业升级态势没有改变

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9.8%、13%,明显快于整个规模以上工业增速;现代服务业增长态势较好,7月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13.7%。

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疫情冲击下,网络销售、互联网教育、在线医疗等快速发展,1至7月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7%,3D打印设备、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新产品增势强劲。

市场预期整体改善,7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1.1%,比上月提高0.2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54.2%,均连续5个月高于临界点。

全年物价保持基本稳定有基础有条件

7月CPI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涨幅连续两个月有所扩大。

“全年物价保持基本稳定是有基础的。”付凌晖说,我国粮食产量连续5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粮食库存比较充足,夏粮再获丰收,全年食品价格保持稳定有基础、有条件;工业消费品价格同比下降,服务价格大幅上涨的基础并不存在。

他分析说,7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3.2%,影响CPI总涨幅的99.3%,是推动CPI上涨的主要因素。从结构看,7月份猪肉价格同比上涨85.7%,影响CPI上涨约2.32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7.9%,影响CPI上涨约0.19个百分点。

付凌晖说,当前猪肉价格上涨有两方面因素:一方面是随着企业复工复产,餐饮服务逐渐恢复,猪肉需求有所扩大;另一方面是7月份南方汛情对生猪生产和调运产生不利影响。鲜菜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是汛情影响了生产和调运。

“生猪存栏量在逐季上升,但生猪生产供给还处于紧平衡,价格高位运

行会持续一段时间,总的看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可能性不大。”付凌晖说,鲜菜价格主要是短期因素冲击,鲜菜生长周期较短,对整体价格不会产生明显推动。

高度重视重点群体就业

就业位于“六稳”“六保”之首。付凌晖说,随着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农民工就业形势整体改善。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达到1.775亿人,相当于去年同期的97.3%。7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比4月份的6.4%有所回落。随着经济形势恢复,就业需求也在扩大,直播带岗、移动出行、网络零售等新型就业增加,对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他同时指出,当前就业压力依然存在。7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比上年同期高0.4个百分点。随着大学生集中进入劳动力市场,20至24岁大专及以上人员失业率上升,比去年同期高3.3个百分点。对重点群体要给予高度重视,落实好相关援企稳岗政策,坚定扩大内需,推动经济稳定恢复,带动整体就业岗位增加。



迁入新居 幸福生活

▲彝族妇女在南坪社区忙碌着手中的针线活(8月11日摄)。
南坪社区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城附近,属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目前已安置来自周边深度贫困地区的28个乡镇近5000名彝族群众。新的环境,新的邻居,彝族群众在社区的公共场地通过公共绣绣技艺拉近距离,增进感情。
新华社记者 李贺摄

车险综合改革启幕,你的车险将有这些变化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谭谔谔)广大车主期盼已久的车险综合改革即将落地实施。作为与老百姓接触最广的保险产品之一,车险改革后将怎样影响几亿车主的切身利益?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

风险保障更全面

近年来,车险市场虚高定价、保障不足、经营粗放、竞争失序等顽疾突出,饱受消费者诟病,亟待加大改革力度。

与2015年和2017年两次商业车险改革不同,此次车险改革定位为综合改革,涵盖交强险和商车险、条款和费率、产品和服务等,直指车险市场乱象。银保监会财险部副主任尹江整表示,车险综合改革从保护消费者权益出发,通过对价格、保障、服务、机制等多方面的改革,为消费者提供实惠。

此次改革最吸引车主眼球的莫过于车险保障内容全面扩容。具体来看,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商业车险责任限额从5万元至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元至1000万元档次。

监管部门还将引导行业将示范产品的车损险主险条款在现有保险责任基础上,增加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指定修理厂等保险责任,支持行业开发车轮单独损失险、医保外用药责任险等附加险产品。

中国平安产险董事长兼CEO孙建平认为,改革措施针对性强,充分考虑了消费者使用汽车时面临的风险和痛点,扩大保险责任和提升保障金额,消费者风险保障将更加全面,有利于



激励保险公司提升车险经营效率和服务能力,更好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作用。

“好”车主保费更便宜

自2015年6月商业车险费率改革启动以来,车险条款费率下降,保障范围扩大,广大车主得到实惠。此次车险综合改革,将使大部分车主保费负担进一步减轻。

记者了解到,车险综合改革实施后,短期内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三个基本”,即“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

据介绍,此次改革将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改革后商车险基准保费价格将大幅下降,预计消费者实际签单保费也将明显下降。

未发生赔付车主的费率由最高优惠30%扩大到50%。拥有良好驾驶习惯和安全记录的车主交强险将更便宜。以一辆五座普通家用小轿车为例,第一年交强险保费为950元,在未发生赔付的情况下,次年保费最多可以优惠到665元。此次改革后,最多可以优惠到475元。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可能有少数消费者会出现签单保费价格上涨的情况。原因在于,此次改革根据行业实际风险状况重新测算了基准纯风险保费,财险公司会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风险特点来确定保费涨跌。改革后,车险费率的“奖优罚劣”作用将得到更好发挥。对一些具有不良驾驶习惯的高风险车主来说,想要享受到车险改革红利,就要规范驾驶行为,养成遵规守纪的好习惯。

投保理赔更便利

不少车主表示,除了保费价格的,服务质量也是其选择车险投保公司的重

要因素。此次车险改革提出,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基础上,鼓励财险公司通过电子保单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车险承保理赔服务。

孙建平表示,这为科技赋能车险提供了用武之地。保险科技可以支撑车险数字化管理,打破时间、空间限制,真正实现“足不出户”投保车险,对保险公司和车主来说更加便捷高效。

瑞士再保险中国总裁陈东辉认为,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社会公众对车险的认知发生了深刻变化,车险行业完全可以实现数字化、线上化,在方便消费者的同时,发挥市场优势,让车险全流程更加透明,摆脱行业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奇高的现状。

为适应车险行业线上化要求,已经有不少金融科技公司开始优化保险解决方案,助力财险公司提升服务能力。记者从金融壹账通了解到,该公司推出“智慧车理赔一体化平台”,打通车险报案、救援维修、车物查定、人伤查定等环节,帮助车险理赔实现全面线上化和数字化。

金融壹账通保险一账通CEO毕伟表示,以前大多数保险产品理赔都靠人工完成,效率低,也容易出错。现在有了保险科技加持,解放了人力,也方便了车主。以图片定损为例,对于单方小事故,车主只需按照引导拍照后上传至理赔一体化平台,后台的AI机器人会自动完成定损,5分钟之内赔款就可到账。

为实现此次车险改革“降价、增保、提质”的目标,银保监会将推动财险公司理性经营,加强车险产品创新,健全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不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漫画:新华社发(徐骏作)